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33933569
聯絡人及電話：周名倫(02)23210151轉828
電子郵件信箱：paming@doh.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已電子交換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7. 3. 4 編號: 97 0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30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1份

主旨：訂定「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草案預告，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以衛署藥字第0970302566號公告，茲檢送公告1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台灣醫院協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本署藥政處（均含附件）

署長 侯勝茂

裝　訂　線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302566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訂定依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三、公告內容：
(一)除衛生套、衛生棉塞、滅菌類、植入類及體外診斷試劑之醫療器材外，其餘之醫療器材得免於標籤、仿單或包裝上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二)本署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二二四〇五五號公告規定停止適用。
(三)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doh.gov.tw，衛生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二)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1樓。
(三)電話：（02）23210151分機828。
(四)傳真：（02）33933569。
(五)電子郵件：paming@doh.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

署長 侯勝茂